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10009
交易代码	4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805,746.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主要根据基金管理人开发的“估值驱动战略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市场未来1-3个月整体估值水平进行预测，实现基金在股票、债券及现金之间的合理配置。模型从市场估值的驱动因素出发，通过寻找与市场走势相关性最大的因子组合，构建市场趋势预测模型。该因子虚包括的驱动因子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面因子、供求面因子、政策面因子、估值面因子、情绪面因子、盈利面因子。模型结果最终汇总为一个综合的配置指标，通过对市场未来走势的预测结果，调整基金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方琦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755-22168073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11
传真		021-68887997	0755-8208040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36,094.42	-25,014,700.89	-23,728,117.54
本期利润	4,681,065.12	-4,520,748.52	-42,709,371.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6	-0.0315	-0.23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2.90%	-25.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47	-0.3235	-0.25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466,359.78	94,864,110.86	106,345,314.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57	0.7235	0.74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4%	1.69%	-2.97%	0.85%	-9.07%	0.84%
过去六个月	3.79%	1.49%	3.68%	0.97%	0.11%	0.52%
过去一年	0.30%	1.38%	-5.64%	1.05%	5.94%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43%	1.36%	-19.19%	0.99%	-8.24%	0.37%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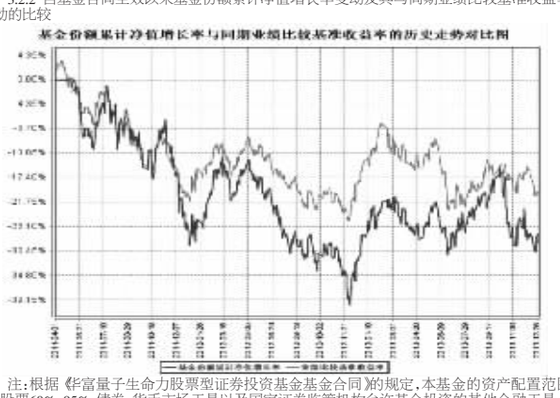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的配置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4月1日到2011年10月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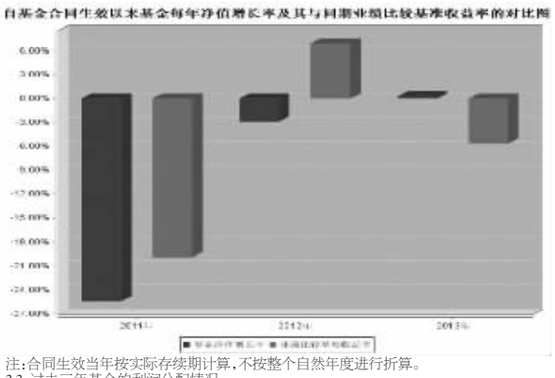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	-	-	-	
2011年度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二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蓓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4月1日	-	六年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设计经理。
孔庆卿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30日	-	四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统计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朱蓓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孔庆卿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大小盘表现分化较为严重。年初，市场继续2012年12月开始的一波上涨行情，但在2月行情发生分化，沪深300指数开始震荡向下，全年下跌7.56%;而创业板指数则不断上行，全年涨幅达到了82.73%。分行业来看，表现最好的行业分别是传媒、计算机、通信，表现最差的行业分别是煤炭、有色金属、钢铁。本基金主要运用量化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及个股选择，同时捕捉阶段性事件投资机会，操作中，我们遵循量化投资理念，加强了对成长股的研究，不断优化我们的投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1年4月1日正式成立。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25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7257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布局之年。我们预计2014年中国GDP增速目标仍将定在7.5%。为了实现7.5%的增长，政府料将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下，政府推动激发民间投资的政策细节落实是必要的。具体包括:细化落实教育、医疗领域的民间准入条件;加快垄断管制领域开放;创新投融资体系，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相关投资;结合国企改革，引入民间资本改造国有企业。我们认为，过剩产能调整将有大进展，同时环境保护将从监图到落实迈进，货币政策从去杠杆转向促平衡。汇率可能会采取相对灵活的政策，如果经济增速回落，政府或会考虑阶段性的汇率升值放缓，甚至贬值。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4,681,065.1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373,874.67。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量子生命力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4]6-4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量子生命力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富量子生命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量子生命力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71,883.28	5,390,115.58
结算备付金	386,529.86	223,353.98
存出保证金	235,353.11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49,015.84	89,994,534.48
其中:股票投资	50,949,015.84	89,994,534.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8,572.28
应收利息	2,408.39	2,196.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60.79	24,76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549,451.27	96,213,54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5,975.79	-
应付赎回款	10,198.92	175,602.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439.16	112,815.23
应付托管费	11,906.52	18,802.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3,165.54	121,820.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405.56	920,391.25
负债合计	1,083,091.49	1,349,43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805,746.35	131,110,509.63
未分配利润	-21,339,386.57	-36,246,39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66,359.78	94,864,11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49,451.27	96,213,542.46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257元，基金份额总额77,805,746.3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55,920.40	-361,951.58
1.利息收入	291,512.88	255,956.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337.47	149,261.36
债券利息收入	21.1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2,154.23	106,694.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47,549.92	-21,136,238.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00,968.96	-22,927,219.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076.8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6,504.14	1,790,981.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029.30	20,493,952.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1,886.90	24,378.17
减:二、费用	3,074,855.28	4,158,796.94
1.管理人报酬	1,282,502.82	1,617,797.84
2.托管费	213,750.46	269,633.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57,202.00	1,832,966.0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1,400.00	438,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1,065.12	-4,520,748.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1,065.12	-4,520,748.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110,509.63	-36,246,398.77	94,864,11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681,065.12	4,681,06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304,763.28	10,225,947.08	-43,078,81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58,577.83	-1,141,495.05	3,417,082.78
2.基金赎回款	-57,863,341.11	11,367,442.13	-46,495,898.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805,746.35	-21,339,386.57	56,466,359.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730,829.07	-36,385,514.27	106,345,314.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520,748.52	-4,520,74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20,319.44	4,659,864.02	-6,960,455.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791,399.05	-4,909,599.23	24,881,799.82
2.基金赎回款	-41,411,718.49	9,569,463.25	-31,842,255.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110,509.63	-36,246,398.77	94,864,110.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姚怀然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0]1585号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11年2月28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11年3月25日募集结束。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3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3,506,500.23元;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148,404.31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设立募集期共募集293,654,904.54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293,654,904.54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2,502.82	1,617,797.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2,112.01	450,987.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3,750.46	269,633.0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4月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7,750.00	10,007,7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7,750.00	10,007,7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86%	7.63%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申购买入总份额里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没有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1,883.28	95,227.43	5,390,115.58	134,638.02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47	天源迪科	2013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11	2014年3月20日	11.12	110,000	1,202,425.92	1,112,100.00	-
300190	维尔利	2013年12月23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06	2014年3月10日	24.27	40,000	931,755.70	882,4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48,954,515.84	88,919,960.40
第二层次	1,994,500.00	1,074,574.08
第三层次	-	-
合计	50,949,015.84	89,994,534.48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949,015.84	88.53
	其中:股票	50,949,015.84	88.5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58,413.14	11.05
6	其他各项资产	242,022.29	0.42
7	合计	57,549,451.27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8.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